

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市府核准後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12 17:10:00

內容詳附檔~